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_____

吴 越：_____

罗 宏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